

证券代码：834046

证券简称：金锐同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31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长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5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晓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海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。

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